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有关此次交易的相关资料，现就此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独立董事签名：胡本源、邓峰、徐世美

2017 年 12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